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 目 地 点：岑溪市

合 同 编 号：GH2025149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国土资源

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CXZC2025-G3-07762

合同编号：GH2025149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123-DTGS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对岑溪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 10 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数据库建设工作，规划总面积约 31.01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715 公顷。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	4850000.00	4850000.00

人民币合计（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元整（¥4850000.00）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整，含税）。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为 70%，为人民币 33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占比为 30%，为人民币 14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

分单元价格如下：

单元名称	单元规划面积（公顷）	分单元设计费（万元）
CX-01	327.54	42
CX-02	359.57	53
CX-03	497.40	52
CX-04	210.32	42.5
CX-05	196.20	42
CX-06	276.07	50
CX-08	356.83	54
CX-10	380.70	73
CX-11	269.16	49
CX-13	227.56	27.5
合计	--	485

3. 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列入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就本委托事项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等,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以及在技术交流、评奖、技术成果展示等方面的使用权。在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归甲方,甲方有权持有、使用和运营。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分三个阶段进行编制,第一阶段为 2025 年-2026 年 6 月,完成 3 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6 月-2027 年 6 月,完成 3 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三阶段为 2027 年 6 月-2028 年 6 月,完成剩余 4 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服务工作。具体编制安排如下:

编制时间	编制控规单元	备注
2025 年-2026 年 6 月	CX-06、CX-10、CX-11	
2026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CX-04、CX-05、CX-08	
2027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CX-01、CX-02、CX-03、CX-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CX-01、CX-03、CX-05、CX-08、CX-10、CX-11、CX-13 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服务工作,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CX-02、CX-04、CX-06 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获得岑溪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并在广西国土空间“一

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备案成功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五条 后续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 2. 乙方自行解决必要办公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阶段分规划管理单元支付相应设计费，单个规划管理单元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 20%；
- 第二笔支付：提交单元规划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 30%；
- 第三笔支付：提交单元规划成果并通过部门及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 30%；
- 第四笔支付：单元规划成果获得政府批复且数据库入库在广西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备案成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 20%。

具体支付进度计划如下：

编制时间	编制控规单元	支付进度计划				
		第一笔支付金额（万元）	第二笔支付金额（万元）	第三笔支付金额（万元）	第四笔支付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6 月	CX-06	10	15	15	10	50
	CX-10	14.6	21.9	21.9	14.6	73
	CX-11	9.8	14.7	14.7	9.8	49
2026 年 6 月-2027 年 6 月	CX-04	8.5	12.75	12.75	8.5	42.5
	CX-05	8.4	12.6	12.6	8.4	42
	CX-08	10.8	16.2	16.2	10.8	54
2027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CX-01	8.4	12.6	12.6	8.4	42
	CX-02	10.6	15.9	15.9	10.6	53
	CX-03	10.4	15.6	15.6	10.4	52
	CX-13	5.5	8.25	8.25	5.5	27.5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

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该逾期交付单元合同价款的 10%，若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10%。

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三份。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30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12927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43200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438264、198078877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45001604472050500566

邮政编码：530011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39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WZZC2025-G3-810123-DTGS		
采购单位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钟毅		
中标供应商地址与联系方式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0771-2433509		
采购内容	对中心城区各规划管理单元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用地指标、基础设施配套等进行详细布局，并落实规划数据库到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一张图”平台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整（48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分三个阶段进行编制：第一阶段为 2025 年-2026 年 6 月，完成 3 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6 月-2027 年 6 月，完成 3 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三阶段为 2027 年 6 月-2028 年 6 月，完成剩余 4 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服务工作。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本表一式 10 份。其中：采购单位 4 份、中标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九、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中 7 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控规编制工作, 联合体成员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中 3 个规划管理单元控规编制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合同工作量及合同金额比例均为 7:3, 具体单元分工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结合合同分工比例协商确定, 并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邱政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余江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姓 名： 钟毅 性 别： 男
年 龄： 60 岁 职 务： 执行董事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4099032
系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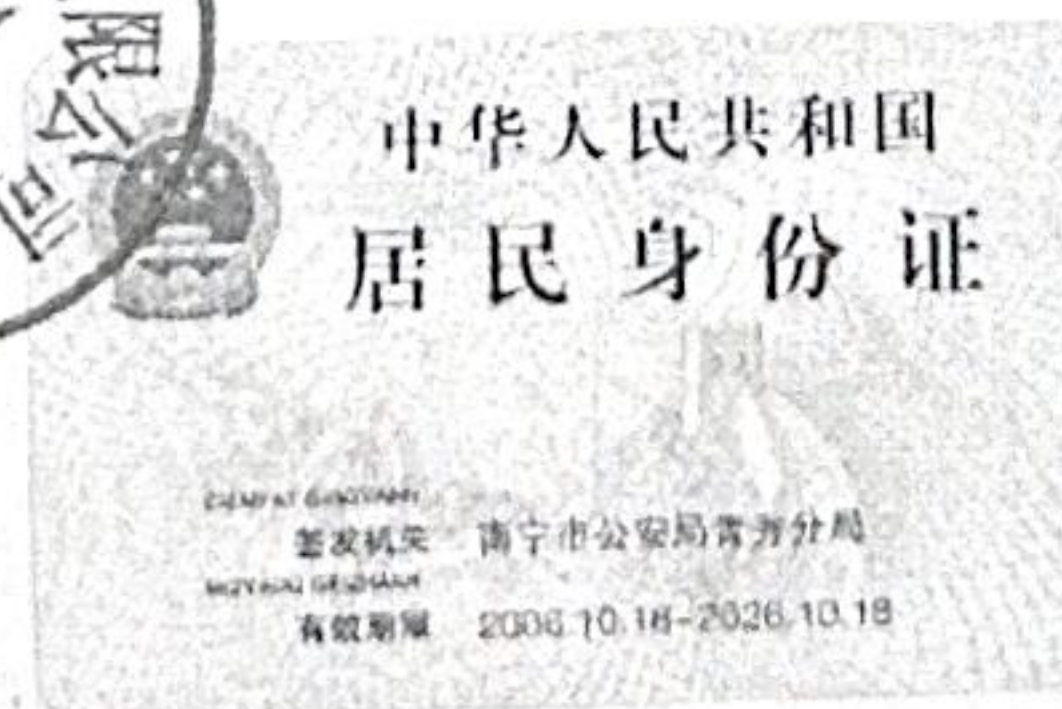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
姓名：余述琼 性别：男
年龄：45岁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413026198012263932
系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1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 项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对岑溪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10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数据库建设工作，规划总面积约 31.01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715 公顷。 对中心城区各规划管理单元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用地指标、基础设施配套等进行详细布局，并落实规划数据库到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一张图”平台上。 二、规划目的 1. 更加科学合理的规范和引导城市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活动，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2. 衔接相关专项规划重要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可指导片区实际建设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规划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8.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1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四)成果及交付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文本：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定位与规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蓝绿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附则等内容。 (2)图纸：包括区位示意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其他图纸。 (3)图则：包含街区控制图(地块编号、道路名称、道路中心线、道路侧石线、道路红线、配套设施标志等)、区位示意图、图例；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地块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兼容比例、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高度控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等)、配建设施控制表(配套设施名称数量、设施形式、设施要求、控制方式等)、规划管理要求等。 (4)附件：包括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	--	--

		(5) 数据库：编制控规时需同步建设规划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需要提交上述项目成果内容5套纸质(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及全套成果内容电子光盘2份。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	分三个阶段进行编制：第一阶段为2025年-2026年6月，完成3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二阶段为2026年6月-2027年6月，完成3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三阶段为2027年6月-2028年6月，完成剩余4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服务工作。
2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5	付款方式	按阶段分规划管理单元支付相应设计费，单个规划管理单元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20%； 第二笔支付：提交单元规划初步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30%； 第三笔支付：提交单元规划成果并通过部门及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30%； 第四笔支付：单元规划成果获得政府批复且数据库入库在广西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备案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20%。
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

		必需的费用也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7	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2) 服务内容验收：项目服务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获得岑溪市人民政府的批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至验收合格为止。
8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

		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编制内容。 7.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	---

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123-DTGS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合同履行期限： 分三个阶段进行编制：第一阶段为2025年-2026年6月，完成3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二阶段为2026年6月-2027年6月，完成3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三阶段为2027年6月-2028年6月，完成剩余4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服务工作。	1、合同履行期限： 分三个阶段进行编制：第一阶段为2025年-2026年6月，完成3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二阶段为2026年6月-2027年6月，完成3个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第三阶段为2027年6月-2028年6月，完成剩余4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服务工作。	无偏离
	2、成果文件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果文件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3、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无偏离
	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无偏离
	5、付款方式： 按阶段分规划管理单元支付相应设计费，单个规划管理单元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20%； 第二笔支付：提交单元规划初步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30%； 第三笔支付：提交单元规划成果并通过部门及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30%； 第四笔支付：单元规划成果获得政府批复且数据库入库在广西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备案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20%。	5、付款方式： 按阶段分规划管理单元支付相应设计费，单个规划管理单元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20%； 第二笔支付：提交单元规划初步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30%； 第三笔支付：提交单元规划成果并通过部门及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30%； 第四笔支付：单元规划成果获得政府批复且数据库入库在广西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备案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单元设计费用金额的20%。	无偏离

岑溪市 中心城区控 制性详细规 划编制	6、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6、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无偏离
	7、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2) 服务内容验收：项目服务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获得岑溪市人民政府的批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至验收合格为止。	7、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2) 服务内容验收：项目服务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获得岑溪市人民政府的批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至验收合格为止。	无偏离
	8、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8、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无偏离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编制内容。 7.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编制内容。 7.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WZZC2025-G3-810123-DTGS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对岑溪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 10 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数据库建设工作，规划总面积约 31.01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715 公顷。 对中心城区各规划管理单元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用地指标、基础设施配套等进行详细布局，并落实规划数据库到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一张图”平台上。 二、规划目的 1. 更加科学合理的规范和引导城市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活动，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2. 衔接相关专项规划重要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可指导片区实际建设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规划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8.《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9.《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对岑溪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 10 个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数据库建设工作，规划总面积约 31.01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715 公顷。 对中心城区各规划管理单元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用地指标、基础设施配套等进行详细布局，并落实规划数据库到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一张图”平台上。 二、规划目的 1. 更加科学合理的规范和引导城市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活动，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2. 衔接相关专项规划重要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可指导片区实际建设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规划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8.《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9.《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无偏离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1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四)成果及交付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文本: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定位与规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蓝绿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附则等内容。 2.图纸:包括区位示意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其他图纸。 3.图则:包含街区控制图(地块编号、道路名称、道路中心线、道路侧石线、道路红线、配套设施标志等)、区位示意图、图例;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地块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兼容比例、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高度控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等)、配建设施控制表(配套设施名称数量、设施形式、设施要求、控制方式等)、规划管理要求等。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1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四)成果及交付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文本: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定位与规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蓝绿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附则等内容。 2.图纸:包括区位示意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其他图纸。 3.图则:包含街区控制图(地块编号、道路名称、道路中心线、道路侧石线、道路红线、配套设施标志等)、区位示意图、图例;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地块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兼容比例、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高度控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等)、配建设施控制表(配套设施名称数量、设施形式、设施要求、控制方式等)、规划管理要求等。	无偏离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岑溪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4)附件：包括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5)数据库：编制控规时需同步建设规划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需要提交上述项目成果内容5套纸质(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及全套成果内容电子光盘2份。	(4)附件：包括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5)数据库：编制控规时需同步建设规划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需要提交上述项目成果内容5套纸质(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及全套成果内容电子光盘2份。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